**电子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

**一、办理渠道
1.线上办理：**
申请人可通过湖北政务网（http://zwfw.hubei.gov.cn/）或者手机鄂汇办app进入咸宁市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进行办理。

**2.线下办理：**
申请人可前往通山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进行办理。

**二、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电子证照和电子材料，具体根据登记事项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以下是申请材料：(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可通过线上平台填写并提交，线下办理可通过窗口平板电子签名（电子印章）。

**2.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等，可通过电子证照方式提交。

**3.不动产权属证书：**包括房产证、土地证等，可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核验材料（电子证照），无需提交原件。

**4.买卖合同、抵押合同等：**同样可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核验材料（电子合同），无需提交原件。

**三、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线上平台或线下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和电子证照。

**2.审核：**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登簿发证：**审核通过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会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生成电子证照。

**4.领取证照：**申请人可通过线上平台或线下窗口领取不动产电子证照，也可选择邮寄或自助打印方式领取。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完成后4小时办结。

**五、收费标准**

住宅类每件80元，非住宅类每件550元。

**六、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七、注意事项**

1.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应仔细核对申请材料，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2.申请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如实申报登记事项。

3.申请人可通过线上平台或线下窗口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

4.如遇问题或疑问，可咨询不动产登记机构或拨打投诉监督电话0715-2365605。